

夫妻生活 財產宜分明

文 / 陳信傑 整理



案例敘述

報載有位婦人A，與她的丈夫B離婚已經二年多，卻因前夫在離婚後犯了殺人罪被判刑十五年，被害人的家屬請求B損害賠償新臺幣四百三十萬元而受牽連。離婚後B的名下除了有三十萬元存款以外，別無其他財產；經過打聽，他的前妻名下卻有不少財產，要她來賠償是可以達到目的？於是被害人的家屬，便將矛頭轉向B的前妻身上，一狀告到法院裡，要求判決A替前夫賠償。這件訴訟看起來似乎不合常理及邏輯，要A替B的民事侵權官司賠償？不用懷疑，本案被害人這一方，居然打贏了訴訟！何以使然？

「法定財產制」之適用

原來法院受理案件後，法官詳細調查，A三十多年前與B結婚，雖然已經在二年多前離婚，但在婚姻存續期中，夫妻沒有訂立財產制的契約，依民法規定要適用「法定財產制」，亦即，除了夫妻各自所有的財產以外，其餘財產都是夫妻雙方所共有。

婦人所住的房屋是她父親遺留給她的，不屬於共有財產。共有財產部分合計有六百六十萬元，要分一半也就是三百三十萬元給前夫賠償被害人家屬。婦人當然不願，並抗辯稱與前夫結婚後，前夫一直都是好吃懶做，賺多少花多少，根本沒有所謂剩餘財產。這些財產都是自己胼手胝足努力賺來的，怎可分給前夫拿去賠償，要求法院駁回原告之訴！

事實與法律

婦人這些理直氣壯的話，法官不是沒有聽進去，只是礙於法律的規定，不得不依法行事，最後還是依照原告的請求，作出婦人敗訴的判決。其實這不能錯怪法官不會判斷家務事，婦人要怪，就得怪自己在婚姻生活中，只知拚命賺錢，卻沒有為自己的財產作好妥善規劃，才會落到這一地步。

男人與女人因為結婚成為夫妻而營造婚姻生活，不只是你濃我濃，將雙方精神生活緊緊地結合成一體，在財產上也成為一個不可分的經濟體。過去女性在經濟上很少獨當一面，全心全力都奉獻給夫妻共同建立起來的家，卻沒有去計較你的財產或者我的財產，一旦婚姻生變，落得兩手空空被踢出門，這時候除了無語問蒼天以外，還能做什麼呢？

現在時代不同了，處處都有經濟獨立的女性，不少傑出的女性朋友不但婚前就擁有自己的不動產和事業，個人的收入有可能將丈夫遠遠地甩在後面。本件案例中並不顯眼的婦人向法官所稱，財產都是憑她的雙手賺來的，說的該是實情。否則兩年前與前夫離婚的時候，前夫一定會主張自己的財產權益，怎會默默地離開呢？

「夫妻財產制」選擇

民法為了保障夫妻間的財產權利，減少財產的紛爭，規定有『法定財產制』與『約定財產制』供民眾選用。依照民法第一千零零四條規定：「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，選擇其一，為其夫妻財產制。」

目前可供夫妻選擇的約定財產制，有民法第一千零三十一條所訂的「共同財產制」與第一千零四十四條所訂「分別財產制」兩種：共同財產的內容，是以夫妻的財產以及所得，除特有財產外，合併組成共同財產，屬於夫妻「共同共有」。不屬於共同共有的「特有財產」，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一條之一的第一項規定，共有下列三種：

- 一、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。
- 二、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。
- 三、夫或妻所受之贈物，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。

共同、分別財產制之區別

共同共有的財產，原則上是由夫妻共同管理，但也可以約定由夫或妻的一方管理。至於特有財產，則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，由特有財產的所有者自行管理。夫或妻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負有債務，原則上是由各人的特有財產清償，如果動用到共有財產，另一方有補償請求權。

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第一千零四十條規定：「夫妻各取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。」「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，由夫妻各得其半數。」這只是原則，如果夫妻之間曾經有特別約定分配的比率者，也是法之所許的。

分別財產制民法規定得很簡單，一共只有二條法條，第一千零四十四條規定的是定義，指出：「分別財產，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，各自管理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。這對名下擁有相當財產，日進斗金的女性朋友來說最是適合。

夫妻之間你賺你的，我賺我的。雙方互不過問，誰也占不了誰的便宜。只有發生債務清償問題的時候，依第一千零四十六條的

規定，要適用法定財產制中的第一千零二十三條的規定來解決。也就是「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」。「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，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亦得請求償還。」

夫妻「財產制」之訂立

夫妻財產制契約的訂立、變更或廢止，依民法第一千零零七條的規定，要以「書面為之」。所以是一種要式契約，而且要向地方法院的登記處辦理登記。沒有經過登記的夫妻財產制契約，依民法第一千零零八條規定，「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。」

夫妻沒有用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，除民法有特別規定以外，依民法第一千零零五條規定，不須任何動作，法定財產制就當然成為他們夫妻間的夫妻財產制。法定財產制依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的定義：是將「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，由夫妻各自所有。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，推定為婚後財產；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，推定為夫妻共有。」

結語

案例中，婦人的問題就出在「共有」兩個字上，因為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的規定，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的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剩餘財產「應平均分配」。而且請求權最長可達五年。婦人如果採用了「分別財產制」，就沒有這些惱人的後遺症了！

附記

本文中引用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請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！

微聲叮嚀：

家和萬事興！夫妻當互相信任、彼此尊重，任何成功都無法彌補家庭的失敗！